附件1：

一、在考试前30分钟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。

二、开始考试30分钟后，不得入场;开始考试60分钟后才能交卷、离场;考试结束前15分钟内不能交卷、离场。

三、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，开考后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

四、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，严禁将寻呼机、移动电话、电子记事本及计算器等电子设备带至座位。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严重违纪行为处理，取消考试成绩。

五、试卷发放后，必须先在答题纸(卡)规定的位置准确填写(涂)本人姓名、准考证号等有关信息，不得做其他标记;考试铃声鸣响方可答题，否则，按违纪处理。

六、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
七、答题一律用黑色字迹的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在答题纸指定位置作答，作答字迹要清楚、工整。

八、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试卷、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。

九、考试结束铃响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题本、答题纸(卡)分别翻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(卡)和草稿纸带离考场。

十、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者，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。

十一、考场内设有医务人员，身体不适的请告知工作人员。

十二、进入考场内请勿攀爬栏杆;若遇雨水天气，请注意考场内路面湿滑。

十三、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，应遵从工作人员指挥疏散至学校正门广场。

附件：2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试室编号 | 试室地点 |
| 第 01 试室 | ①、②号楼 二楼 |
| 第 02 试室 |
| 第 03 试室 |
| 第 04 试室 |
| 第 05 试室 |
| 第 06 试室 |
| 第 07 试室 |
| 第 08 试室 |
| 第 09 试室 |
| 第 10 试室 |
| 第 11 试室 |
| 第 12 试室 |
| 第 13 试室 | ①、②号楼 三楼 |
| 第 14 试室 |
| 第 15 试室 |
| 第 16 试室 |
| 第 17 试室 |
| 第 18 试室 |
| 第 19 试室 |
| 第 20 试室 |
| 第 21 试室 |
| 第 22 试室 |
| 第 23 试室 |
| 第 24 试室 |
| 第 25 试室 | ①、②号楼 四楼 |
| 第 26 试室 |
| 第 27 试室 |
| 第 28 试室 |
| 第 29 试室 |
| 第 30 试室 |
| 第 31 试室 |
| 第 32 试室 |
| 第 33 试室 |
| 第 34 试室 |
| 第 35 试室 |
| 第 36 试室 |
| 第 37 试室 |
| 第 38 试室 |
| 第 39 试室 |
| 第 40 试室 |
| 考务办公室 设在 ①号楼 二楼 |

附件：3

